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00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会议中心第四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王加毅先生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刚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林洪志先生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石万林代为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报告需由独立董事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状况，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利润暂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资金。

该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会计估计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下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现有可预见的会计业务和事项，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用以资本化的借款由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变更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增加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日债务法，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了公司《融资租赁购进细纱机等配套设备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适应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增加纱线产量，解决自制纱线供应不足，外购纱线质量不稳的问题，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进 128 台细纱机等配套设备。设备总值 8,196 万元，预计十二个月内投入生产，投产后年增销售收入或减少外购棉纱 12,153. 万元，利润总额 1,319 万元。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了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查，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公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现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0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累计共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以下简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8,7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0.9%

被担保方为德棉股份提供的担保额高于德棉股份为对方提供的担保额。上述被担保人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43,641 万元。

上述被担保方均非本公司的关联方，在商业银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以上，至今未发生贷款逾期现象，没有因为公司对其提供上述担保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查清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尽快消除影响，已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已作出承诺：集团公司将尽快与债权银行协商，以集团公司自有资产、信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以置换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18,700 万元的对外担保责任。上述工作争取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对外担保，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尽快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上述担保行为，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将督促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履行关于置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消除公司违规担保的影响。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德棉股份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争取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德棉集团公司自有资产、信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以置换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18,7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事项。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将会

继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督促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关于置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消除公司违规担保所带来的影响。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过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